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柯宥辰  
電話：04-7531563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1203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重劃會函送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會  
會議紀錄乙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於會址公告及將會議紀錄  
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
，兼復貴重劃會107年4月9日中正自重字第223號函。

正本：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2018-04-23文  
交10-報:3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